

行政许可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服务指南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发布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5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6
1. 提交方式	6
2. 获取收件编号	6
3. 获取收件凭证	6
（二）受理	6
1. 材料补正	6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7
（三）办理进程查询	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7
（五）流程图	7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8

（二）行政复议.....8

四、表单填写

（一）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许可流程图.....8

附件1

（二）供水企业停止供水申请书.....8

附件2

五、有关说明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

编码：3704810102515

（二）实施机构：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三）申请主体： 在我市范围内申请停止供水的供水企业

（四）受理地点：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发布 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

2. 《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1982 年 11 月 10 日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9 月 29 日修订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公布 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向用户提供其产品。除遇有不可抗力外，未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停止生产和供应。因特殊情况需要局部降压或者暂停供应的，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

（六）办理条件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停止供水的理由充分；
2. 停止供水的时间及影响范围，经批准后提前 24 小时告知用水户或借助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3. 生活用水停止供应超过三天的，临时供水方案及工程施工、设施维修施工方案和保证按计划恢复供水的措施可行；
4. 因发生灾害或紧急事故停水的，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户或向社会公布。

（七）申请材料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许可，应当向市城乡水务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申请表。（原件 2 份）（山东政务服务网下载）
2. 供水企业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停止供水申请报告，必须写明理由；（原件 1 份）
3. 停止供水的影响范围示意图；（原件 1 份）
4. 工程施工项目、设备维修计划及停止供水后保障用户利益的措施方案，若影响供水区域面积大、时间长的应提交临时平衡供水调度计划书；（原件 1 份）
5.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原件 1 份）
6. 施工图纸。（原件 1 份）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

电话咨询号码：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联系电话：0632—5081732。

②信函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邮编：277500，联系电话：0632—5081732。

③网上申请。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办理。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

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632—5081732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政务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市城乡水务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市城乡水务局窗口电话：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信箱：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邮编：277500

（二）行政复议

1.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地址：枣庄市新城区民生路601号 联系电话：0632-3344230

2. 滕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滕州市政务中心，联系电话：0632-5536501

四、表单填写

（一）供水企业停止供水流程图

附件 1

（二）申请书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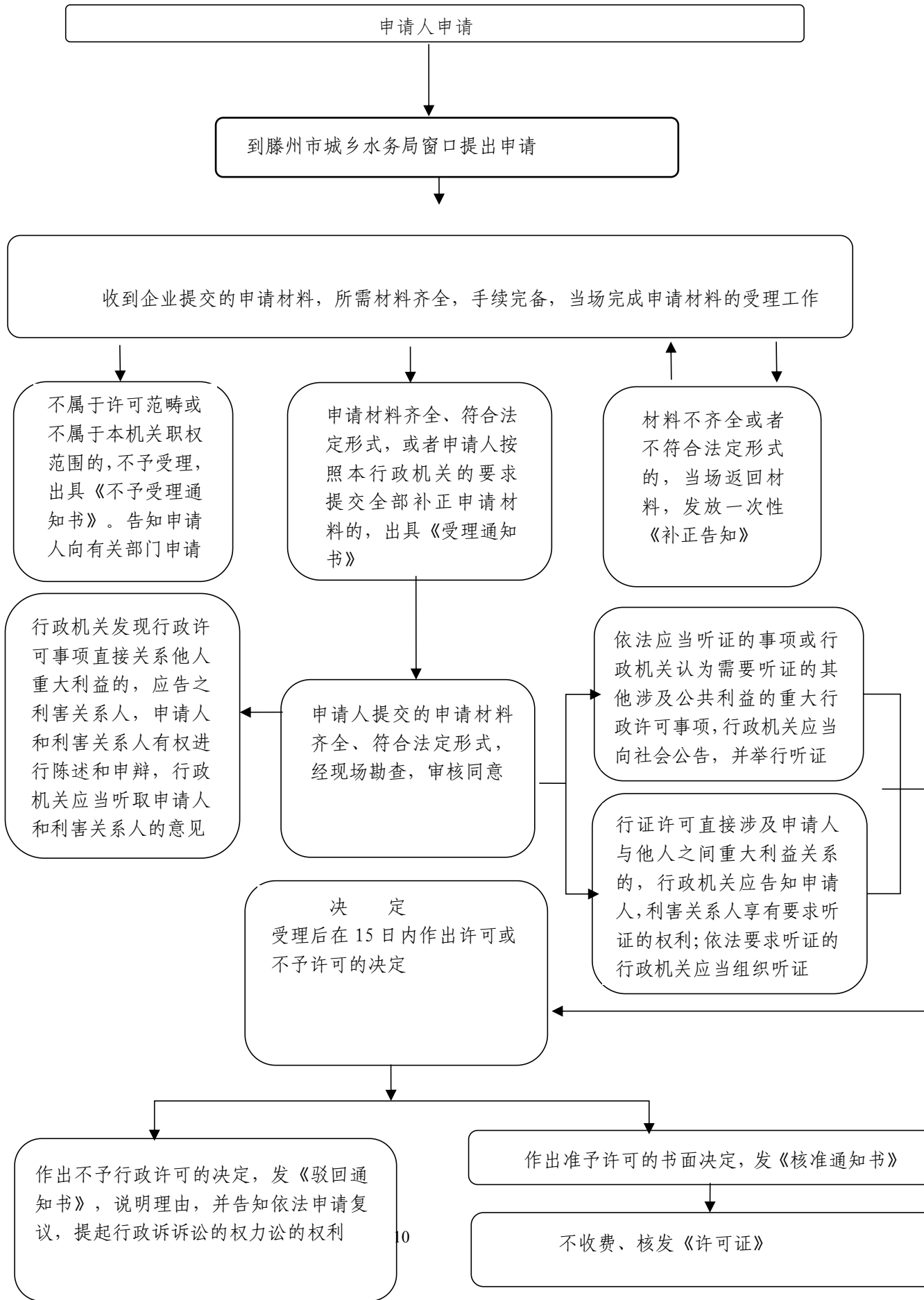
附件 2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事项流程图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 申 请 书

编号：（ ）申字 []第 号

申请人 _____
(签 章)

申请人（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停水原因 (在□打√)	工程施工□ 设备维修□ 其他□				
施工地点					
停水范围					
关、开阀门地点、口径					
停水时间					
简图或附注					
供水企业领导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工作人员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